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推荐主办券商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DU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八月

关于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隆水环境”、“裕隆实业”、“拟挂牌公司”、“股份公司”或“公司”）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已组织拟挂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就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说明，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国有企业。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重大合同的获得是否按照《政府采购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招标、谈判等程序，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公司重大合同的取得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情况”之“六、经营模式”之“（一）业务承接模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属于政府采购行为。政府采购应当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与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

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须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规定，招标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价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规模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综上所述，公司如果从政府部门获得了事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或全部或部分使用国家资金投资或国家融资的项目等工程建设项目

时，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的如下重大合同的获得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期	合同标的（元）	履行情况
1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高铁新乡区域东孟河改道工程	2014 年 4 月 26 日	29,350,869.41	正在履行
2	辉县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石门河大沙窝围河造田影响处理工程	2015 年 4 月 8 日	7,825,531.89	履行完毕
3	枣强县水务局	枣强县 2014 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地表水灌溉工程项目第一标段	2014 年 10 月 18 日	7,264,178.00	正在履行
4	通许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2014 年度通许县涡河故道县城防洪段治理项目第二标段	2015 年 2 月 9 日	6,545,844.93	正在履行
5	开封市赵口引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局	赵口灌区（开封）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 2015 年度工程（二）第一标段	2015 年 12 月 1 日	5,916,799.56	正在履行
6	邓州市南水北调渠首土地整治重大项目指挥部	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及沿线土地整治重大项目（第一期）第 1 片区第四年度工程邓州项目区第 39 标段	2014 年 5 月 13 日	5,058,166.21	履行完毕
7	浚县土地整治项目建设指挥部	鹤壁市浚县白寺乡等（4）个乡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第五标段	2014 年 12 月 12 日	4,870,097.19	正在履行
8	伊川县伊河堤防加固工程建设管理	伊川县伊河堤防加固工程（伊河东岸）项目第十一	2014 年 12 月 26 日	4,490,585.01	正在履行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期	合同标的（元）	履行情况
	局	标段			
9	开封市赵口引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局	赵口灌区（开封）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 2013 年度工程第五标段	2014 年 5 月 14 日	4,336,535.00	履行完毕
10	濮阳市引黄建设管理局	渠村灌区 2013 年度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第四 标段	2014 年 2 月 25 日	4,177,220.16	正在履行
11	淅川县马蹬镇人民政府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库区（淅川县）移土培肥 项目第二年度工程马蹬镇第三十八标段	2014 年 6 月 25 日	4,150,788.34	正在履行
12	息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息县清水河治理工程第一标段	2014 年 10 月 14 日	3,674,335.00	履行完毕
13	南阳市鸭河口灌区续建配套暨节水 改造工程建设管理局	南阳市鸭河口灌区续建配套暨节水改造项目 2014 年度工程施工第八标段	2015 年 2 月 27 日	3,490,702.64	履行完毕
14	景县水务局	景县 2014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第四十二 标段	2014 年 11 月 11 日	3,072,600.00	正在履行
15	辉县市群库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 项目建设管理处	辉县市群库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 2013 年度 工程施工第三标段	2014 年 3 月 15 日	3,037,182.90	履行完毕

如上表所示，该十五份合同的签订均为建设单位发布招标公告，公司获取招标信息后组织撰写投标文件，公开进行投标，项目中标后收到中标通知书，公司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单位人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该一系列行为均符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也存在部分合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序号	发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期	合同标的（元）	履行情况
1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	孟加拉海岸堤防整治工程（一期）32号区和锁坝工程	2015年12月22日	76,744,005.09	正在履行
2	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市农业路快速通道工程（雄鹰东路-金源东街）施工第七标段	2015年4月1日	26,490,584.00	已终止
3	河南大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市洛河东湖河道治理工程施工第二标段	2015年7月3日	12,015,259.50	正在履行

“孟加拉海岸堤防整治工程（一期）32号区和锁坝工程”劳务施工发包人为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签订背景为2015年河南省商务厅主导施工企业“走出去”战略，公司应邀共同前往孟加拉人民共和国考察。发包人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孟加拉海岸堤防整治和锁坝工程中标后，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与公司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将该工程劳务部分分包给公司施工。公司已聘请孟加拉当地律师事务所

对该工程在当地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经验明，公司在孟加拉当地进行水利水电施工工程合法合规。

“郑州市农业路快速通道工程（雄鹰东路-金源东街）施工第七标段” 劳务施工发包人为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与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将该项目的桩基工程，混凝土工程，钢筋工程等劳务部分发包给公司施工。

“洛阳市洛河东湖河道治理工程施工第二标段” 劳务施工发包人为河南大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与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将项目中清除表土，土方开挖等劳务部分分包给公司施工。

公司重大合同中的劳务分包合同由公司与劳务分包工程发包人通过竞争性谈判后直接签订合同而取得，在劳务分包工程领域，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研究相关法律规定，咨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施工管理司及河南省地方各级建筑主管部门获知，劳务分包工程在河南省无须通过招投标的形式即可进行。因此公司劳务分包项目合同取得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重大合同的取得，符合《政府采购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2、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业务中存在工程施工。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

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3）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工程分包给无资质或资质不全的分包商的情形，上述瑕疵是否已经全部规范，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回复】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1、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

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总承包人或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本办法所称违法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或者肢解发包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发包：

（一）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

（二）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
施工单位的；

（三）未履行法定发包程序，包括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未招标，应
当申请直接发包未申请或申请未核准的；

（四）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
人或者投标人的；

（五）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
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

（六）建设单位将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又
另行发包的；

（七）建设单位违反施工合同约定，通过各种形式要求承包单位
选择其指定分包单位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发包行为。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
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
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

（一）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的；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
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

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费用，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的采购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

（五）劳务分包单位承包的范围是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劳务分包单位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六）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一）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二）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的；

（三）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的；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五)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六)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七)劳务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前款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第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

(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三)专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四)劳务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的；

(五)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

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

（六）实际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七）合同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负责采购或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挂靠行为。

2、核查程序

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工程合同、重大采购合同及其执行情况、核查公司全部业务资质，劳务分包商业务资质，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资质挂靠等情形，但是公司报告期内在过往业务中存在将中标得来的施工总承包中的劳务工程分包给不具备建筑施工劳务资质企业的情形。公司重大合同中涉及将劳务工程分包给不具备建筑施工劳务企业资质的具体项目，及其金额，完成情况，是否与发包人等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劳务分包商	是否具备资质	工程合同金额（元）	完成情况	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1	石门河大沙窝围河造田影响处理工程	新乡市卫滨区华忠建材经营部	否	7,825,531.89	竣工	无
2	枣强县 2014 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地表水灌溉项目第一标段	枣强县冀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否	7,264,178.00	执行中	无
3	2014 年度通许县涡河故道县城防洪段治理工程第二标段	郑州市腾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6,545,844.93	执行中	无
4	赵口灌区（开封）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15 年度工程（二）施工第一标段	郑州市腾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5,916,799.56	执行中	无
5	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及沿线土地整治项目（第一期）I 片区第四年度邓州项目区第三十九标段	河南广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5,058,166.21	竣工	无
6	鹤壁市浚县白寺乡等 4 个乡镇土地整治项目第五标段	河南泰永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4,870,097.19	执行中	无
7	伊川县伊河堤防加固工程（伊河东岸）第十一标段	伊川县沃元广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4,490,585.01	执行中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劳务分包商	是否具备资质	工程合同金额（元）	完成情况	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8	赵口灌区（开封）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工程施工第五标段	郑州市腾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4,336,535.00	竣工	无
9	渠村灌区 2013 年度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第四标段	杨保平	否	4,177,220.16	执行中	无
10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库区移土培肥项目第二年度工程马蹬镇第三十八标段	河南亿陆达商贸有限公司	否	4,150,788.34	执行中	无
11	息县清水河治理工程第一标段	郑州铝城劳务公司	否	3,674,335.00	竣工	无
12	南阳市鸭河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14 年度工程施工第八标段	河南广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3,490,702.64	竣工	无
13	景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第四十二标段	张金胜	否	3,072,600.00	执行中	无
14	辉县市群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13 年度工程施工第三标段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劳务有限公司	否	3,037,182.90	竣工	无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将劳务工程分包给不具备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及个人的情形，但没有影响工程质量，已经完成项目已得到业主认可签收，未完工项目质量符合监理、业主工程质量要求。对于未完工项目，公司要求劳务分包商积极办理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如果劳务分包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理办理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公司将与之解除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对于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之前未取到建筑施工劳务企业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已经签署了《解除协议》。对于新承接项目，公司要求劳务分包商必须具备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公司已经整改完毕，且取得了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证明。

公司制定了《外包劳务公司管理办法》，明确在选择劳务外包公司时，应先行审核其资质情况，不得将劳务部分外包给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截至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日，公司已经获得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证明，指出公司将劳务工程分包给不具备建筑施工劳务企业资质的个人施工队或建筑企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果因公司与无资质劳务分包商合作而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予以全部补偿。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认定的违法发包、转包

及挂靠情形，但存在违法分包情形。

根据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认定的违法发包、转包及挂靠情形，但存在违法分包情形，该行为目前已整改完毕，获取主管部门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报告期内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进一步规范，不存在《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停业风险。公司生产经营不断扩大，实力不断增强，不会低于现有业务资质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的风险。

（1）核查程序

1) 主办券商及主办律师通过查询相关法律规定，咨询建筑行业主管行政机关，核实企业与资质相关的有关信息；

2) 将公司自身情况与资质管理要求条例进行对比，询问公司总工程师及总经理，目前公司各项资质取得、存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截至本反馈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资质如下：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事项	有效期
----	------	------	------	------	-----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1010147	住建部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16.1.28-2020.11.16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1010144	住建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15.11.11-2020.1.11
3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证书	D341010144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16.6.23-2020.11.11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JZ安许证字【2008】040341-02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全生产资质	2014.5.27-2017.5.27

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对比

序号	公司情况	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二级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1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净资产为 56,735,138.87 元	净资产 4,000 万元以上	是
2	公司目前水利专业注册建造师 27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 6 人； 赵维岭作为公司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高级工程师职称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中级职称人数 31 人； 公司目前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员工 47 人，公司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5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6 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或高级工程师职称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不少于 30 人；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是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持续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要求，目前不存在停业、被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的风险。

根据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核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持续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要求，目前不存在停业、被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的风险。

(三)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工程分包给无资质或资质不全的分包商的情形，上述瑕疵是否已经全部规范，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与劳务分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分包业务合同，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公示信息，查阅公司劳务分包采购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凭证资料，调查了与公司合作的劳务分包企业所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相关情况，并就相关问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2) 事实的依据及分析过程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工程分包给无资质或资质不全的分包商的情形，与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合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存在的无资质的劳务外包公司施工的情况，公司已和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劳务分包商解除劳务分包协议，公司不存在无法清理无资质劳务外包方的情形。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将劳务工程分包给不具备劳务资质的劳务

公司及个人的情形，但没有影响工程质量，已经完成项目已得到业主认可签收，未完工项目质量符合监理、业主工程质量要求。对于未完工项目，公司要求劳务分包商积极办理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如果劳务分包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理办理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公司将与之解除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对于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之前未取到建筑施工劳务企业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已经签署了《解除协议》。对于新承接项目，公司要求劳务分包商必须具备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公司已经整改完毕，且取得了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证明。

公司制定了《外包劳务公司管理办法》，明确在选择劳务外包公司时，应先行审核其资质情况，不得将劳务部分外包给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截至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日，公司已经获得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证明，指出公司将劳务工程分包给不具备建筑施工劳务企业资质的个人施工队或建筑企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果因公司与无资质劳务分包商合作而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予以全部补偿。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无资质劳务分包商合作的情形已经全部规范到位。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将工程分包给无资质或资质不全的分包商的情形已经全部规范，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且取得主管部门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证明。

根据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核查，认为公司将工程分包给无资质或资质不全的分包商的情形已经全部规范，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且取得主管部门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证明。

3、关于用工方式。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公司工程用工方式，是否存在劳务分包，如有，请公司补充披露劳务分包公司的资质情况；（2）劳务分包公司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工程分包给无资质或资质不全的分包商的情形，上述瑕疵是否已经全部规范，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回复】

（一）公司工程用工方式，是否存在劳务分包，如有，请公司补充披露劳务分包公司的资质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情况”之“六、经营模式”之“（四）劳务分包模式”中进行补充披露。

经核查，公司工程用工方式分为直接用工与劳务分包两种情形；公司以劳务分包形式承接的工程由公司直接施工招聘人员，公司以施工总承包形式承接的工程由公司自有员工和部分劳务作业外包给劳务公司进行，劳务公司在公司指导、监督下进行劳务作业。公司存在劳务分包。

公司合作的劳务分包公司的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情况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河南广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	-
2	河南泰永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	D341059488	2021. 3. 9
3	郑州铝城劳务公司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D341064100	2021. 3. 21
4	郑州市腾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无	-	-
5	枣强县冀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D313072805	2021. 5. 18
6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劳务有限公司	无	-	-
7	新乡市卫滨区华忠建材经营部	无	-	-
8	伊川县沃元广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	-
9	河南亿陆达商贸有限公司	无	-	-

与公司合作的劳务分包公司，虽然其中三家具备某些建筑类专业承包企业资质，但都不具备建筑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证书；目前公司已经不再与上述公司有任何业务往来，并将规范自身管理，今后也不再与任何不具备相关建筑施工劳务企业资质的个人施工队或建筑劳务企业进行合作。

（二）劳务分包公司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情况”之“六、经营模式”之“（四）劳务分包模式”中披露了劳务分包公司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关系：“公司与上述劳务分包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公司股东不

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加强劳务供应商的管理，不再与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合作。”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以及走访劳务公司，调查前述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2）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出具的承诺，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分包商的公开工商信息显示，以及走访劳务公司，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劳务分包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劳务分包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核查，认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劳务分包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工程分包给无资质或资质不全的分包商的情形，上述瑕疵是否已经全部规范，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与劳务分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分包业务合同，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公示信息，查阅公司劳务分

包采购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凭证资料，调查了与公司合作的劳务分包企业所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相关情况，并就相关问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2）事实的依据及分析过程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工程分包给无资质或资质不全的分包商的情形，与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合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存在无资质的劳务公司施工的情况，公司已与其解除劳务分包协议，公司不存在无法清理无资质劳务外包方的情形。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将劳务工程分包给不具备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及个人的情形，但没有影响工程质量，已经完成项目已得到业主认可签收，未完工项目质量符合监理、业主工程质量要求。对于未完工项目，公司要求劳务分包商积极办理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如果劳务分包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理办理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公司将与之解除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对于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之前未取到建筑施工劳务企业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已经签署了《解除协议》，对于新承接项目，公司要求劳务分包商必须具备施工劳务企业资质。

公司制定了《外包劳务公司管理办法》，明确在选择劳务外包公司时，应先行审核其资质情况，不得将劳务部分外包给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公司已经获得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证明，指出公司将劳务工程分包给不具备建筑施工劳务企业资质的个人施工队或建筑企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果因公司与无资质劳务分包商合作而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予以全部补偿。

目前公司与无资质劳务分包商合作的情形已经全部规范到位。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将工程分包给无资质或资质不全的分包商的情形已经全部规范，企业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且取得主管部门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证明。

根据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核查，认为公司将工程分包给无资质或资质不全的分包商的情形已经全部规范，企业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且取得主管部门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证明。

4、关于业务资质。(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3) 公司所涉业务资质是否存在无法获取或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一)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调查公司目前已经具备的各项资质、许可、认证及特许经营权等相关信息。

(2)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司目前持有的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事项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1010147	住建部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16. 1. 28-2020. 11. 16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1010144	住建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15. 11. 11-2020. 11. 11
3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证书	D341010144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16. 6. 23-2020. 11. 11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JZ 安许证字【2008】040341-02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全生产资质	2014. 5. 27-2017. 5. 27

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对比

序号	公司情况	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二级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1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净资产为 56,735,138.87 元	净资产 4,000 万元以上	是
2	公司目前水利专业注册建造师 27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 6 人；赵维岭作为公司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高级工程师职称、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中级职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5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6 人；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或高级工程师职称、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	是

	称人数 31 人； 公司目前持有岗位证书的 施工现场管理人工 47 人，公司施工员、质量员、 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 等人员齐全；	以上人员不少于 30 人；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不少于 3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 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	--	---	--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各项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二)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公司业务合同及相关资料，访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在历史上存在没有建筑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情况下承接劳务分包工程的情形。相关工程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期	合同标的 (元)	履行情况
1	河南大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市洛河东湖河道治理工程施工第二标段	2015年7月3日	12,015,259.50	正在履行
2	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市农业路快速通道工程（雄鹰东路-金源东街）施工第七标段	2015年4月1日	26,490,584.00	已终止

公司存在超越经营资质及范围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面临被建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在挂牌辅导之前存在对法律法规的误解，认为公司自身在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二级资质的情况下承接劳务分包工程无需再取得建筑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同时在建筑工程施工全行业，不具备资质的劳务施工企业承接劳务分包工程的现象也确实存在。经过中介机构的辅导，公司认识到承接劳务分包工程需要专门资质，并在 2016 年 6 月 23 日取得了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 D341010144 的建筑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同时，公司已完工的劳务分包施工内容质量已经通过验收，并无任何质量问题；公司也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取得了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超越资质许可范围承接劳务工程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由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补偿公司由此所遭受的损失。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没有建筑施工劳务企业资质的情况下承接劳务分包工程的情形，但目前已经取得相应资质，且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证明》，公司已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符合“合法合规经营”挂牌条件。

根据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核查，认为公司存在没有建筑施工劳务企业资质的情况下承接劳务分包工程的情形，但目前已经取得相应资质，且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证明》，公司已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符合“合法合规经营”挂牌条件。

(三) 公司所涉业务资质是否存在无法获取或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咨询建筑行业主管机关，查询公司与业务资质相关的各项资料。

(2)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水利水电总承包二级资质对于公司开展业务至关重要，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6 日获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资质证书编号 A2054041070103-4/4；并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更换了新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证书。

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对比

序号	公司情况	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二级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1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净资产为 56,735,138.87 元	净资产 4,000 万元以上	是
2	公司目前水利专业注册建造师 27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 6 人； 赵维岭作为公司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高级工程师职称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中级职称人数 31 人； 公司目前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工作人员 47 人，公司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5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6 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或高级工程师职称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不少于 30 人；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是

公司各项条件符合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要求。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涉业务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无法获取或续期的风险，对于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根据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核查，认为公司所涉业务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无法获取或续期的风险，对于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5、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股东及监事贾振锋具有在证券公司工作经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贾振锋现时是否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是否仍从事证券业务，公司股东是否适格。

【回复】

公司股东、监事贾振锋于 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任职，2013 年加入裕隆水环境。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裕隆水环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原有股东孟照军先生所持有股份 12,000,000 股，以 1.00 元/股进行转让，贾振锋在此次股份转让中受让股份 400,000 股。2016 年 3 月 11 日，裕隆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贾振锋作为公司监事。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对贾振锋进行了个人访谈，以及查阅公司与贾振锋签署的聘用合同及与原单位的解聘合同等。

（2）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资料显示，贾振锋于 2010 年 3 月 7 日通过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考试，2010 年 5 月 22 日通过证券投资基金考试、

2011年11月27日通过证券交易考试；贾振锋的证券从业职业证书显示，贾振锋于2011年3月3日正式取得证书编号为S0730111030043的执业证书，执业机构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岗位为一般证券业务，证书状态为离职。贾振锋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显示，2013年8月5日，贾振锋正式入职裕隆水环境并工作至今，其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离职入职裕隆水环境属于人员自由流动、公司自主招聘。

根据《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第十三条 取得执业证书的人员，连续三年不在机构从业的，由协会注销其执业证书；重新执业的，应当参加协会组织的执业培训，并重新申请执业证书”。贾振锋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离职后，未重新入职新的证券公司，也未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持续教育培训，其职业证书已被注销。

（3）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贾振锋虽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但不持有证券业执业证书，报告期内未从事证券业务，贾振锋股东资格合格，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定。

根据律师出具的《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核查认为贾振锋股东资格合格，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定。

6、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现时存在大额担保违约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担保履约进度。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上述担保履约是否影响公司经营能力。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担保履约进度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情况”之“五、收入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之“（四）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担保合同（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中进行补充披露。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乡市赛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已经逾期，银行未对其进行强制执行，也未要求裕隆水环境履行担保责任。新乡市赛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运转良好，未出现停工的迹象，且积极与银行协商办理借款展期。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愿意代为偿还该部分贷款及相应利息及罚款，于2016年5月30日将其获取的银行承兑汇票1,000.00万元（开具日期2016年3月24日，解付日2016年9月24日）背书给裕隆水环境作为质押款，即使将来银行要求裕隆水环境履行担保责任，也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该事项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说明，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大额担保违约风险”。

（二）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上述担保履约是否影响公司经营能力。

（1）核查程序

1) 主办券商与律师及会计师实地走访了被担保方，查看了其生产经营状况，访谈被担保方管理层，确认其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运转良好，未出现停工的迹象；

2) 与律师、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走访了贷款银行，与银行客户经理访谈，编制访谈记录，目前该借款新乡市赛德化工科技有限公

司仍未归还，银行未对其进行强制执行，也未要求裕隆水环境履行；

3) 查阅担保合同及公司股东会议纪要，核实该担保真实；

4) 与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控股股东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股东访谈，获取了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函，检查了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背书票据；

5) 检查了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重新计算了公司流动比率、负债率、毛利率、利润率，获取现金流量表，分析公司获取现金能力，目前公司获利能力稳健，偿债能力较强。

(2)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访谈记录、承诺函、票据、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目前银行未对新乡市赛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借款进行强制执行，也未要求裕隆水环境履行担保责任。新乡市赛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运转良好，未出现停工的迹象，经初步判断具有一定的还款能力，并且其积极与银行协商办理借款展期；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将 1,000.00 万元承兑汇票背书给公司作为该事项履约时的备用金，按 6% 的贴现率计算，该笔备用金贴现后裕隆水环境能够持有 940.00 万元现金，足够覆盖该笔担保违约所需支付的现金，即使银行要求执行，不会对裕隆水环境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经上述核查程序，大额担保履约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经营能力，符合挂牌条件。

7、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

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中进行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预付账款河南省昭阳建材有限公司 50,000.00 元，为公司向河南省昭阳建材有限公司预付的预制构件款 50,000.00 元，该笔款项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下：

控股股东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凭证号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金额
-----	------	------	----

凭证号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金额	
	2014 年期初数		21,517,140.44	
记-0048	2014. 1. 11		448,720.00	
记-0062	2014. 1. 14		3,000,000.00	
记-0063	2014. 1. 14		1,000,000.00	
记-0089	2014. 1. 17		300,000.00	
记-0090		2014. 1. 17		164,370.00
记-0094		2014. 1. 20		935,900.00
记-0095	2014. 1. 20		1,000,000.00	
记-0109	2014. 1. 21		180,000.00	
记-0176	2014. 1. 27		500,000.00	
记-0181	2014. 1. 30		800,000.00	
记-0018		2014. 2. 18		650,000.00
记-0031		2014. 2. 20		600,000.00
记-0032		2014. 2. 20		600,000.00
记-0010		2014. 3. 5		117,858.00
记-0052	2014. 3. 19		40,000.00	
记-0053	2014. 3. 19		190,000.00	
记-0061	2014. 3. 20		300,000.00	
记-0066	2014. 4. 18		1,000,000.00	
记-0067	2014. 4. 18		270,000.00	
记-0070	2014. 4. 18		60,000.00	
记-0089	2014. 4. 25		1,000,000.00	
记-0050	2014. 5. 13		15,000.00	
记-0067	2014. 5. 15		30,000.00	
记-0090	2014. 5. 21		633,100.00	
记-0097	2014. 5. 21		10,000.00	
记-0115	2014. 5. 27		320,000.00	
记-0149	2014. 5. 31		1,000,000.00	
记-0063		2014. 6. 18		450,000.00

凭证号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金额	
记-0016		2014. 7. 4		1, 000, 000. 00
记-0095		2014. 7. 21		386, 000. 00
记-0115	2014. 7. 25		700, 000. 00	
记-0053	2014. 8. 12		270, 000. 00	
记-0057	2014. 8. 13		300, 000. 00	
记-0079	2014. 8. 20		450, 000. 00	
记-0097	2014. 8. 21		27, 000. 00	
记-0103	2014. 8. 23		3, 000. 00	
记-0123	2014. 8. 26		200, 000. 00	
记-0142	2014. 8. 28		710. 00	
记-0145		2014. 8. 28		710. 00
记-0150		2014. 8. 29		220, 000. 00
记-0077		2014. 9. 16		500, 000. 00
记-0178	2014. 9. 30		150, 000. 00	
记-0101	2014. 10. 22		25, 000. 00	
记-0142	2014. 10. 28		28, 000. 00	
记-0060	2014. 11. 11		80, 000. 00	
记-0067		2014. 11. 13		100, 000. 00
记-0102		2014. 11. 18		10, 000. 00
记-0127	2014. 11. 21		1, 456. 00	
记-0154	2014. 11. 27		230, 000. 00	
记-0158	2014. 11. 27		550, 000. 00	
记-0174	2014. 11. 28		20, 000. 00	
记-0175		2014. 11. 28		50, 000. 00
记-0176		2014. 11. 28		400, 000. 00
记-0023	2014. 12. 5		20, 000. 00	
记-0097	2014. 12. 18		450, 000. 00	
记-0143		2014. 12. 24		200, 000. 00
记-0149		2014. 12. 25		250, 000. 00

凭证号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金额	
记-0171		2014. 12. 30		5, 010, 000. 00
记-0003		2015. 1. 4		115, 000. 00
记-0105	2015. 1. 22		200, 000. 00	
记-0143	2015. 1. 29		300, 000. 00	
记-0006		2015. 2. 5		143, 500. 00
记-0104		2015. 2. 13		61, 690. 00
记-0166		2015. 2. 28		120, 000. 00
记-0001	2015. 3. 5		20, 000. 00	
记-0003	2015. 3. 5		20, 000. 00	
记-0165		2015. 3. 31		10, 000, 000. 00
记-0175	2015. 3. 31		3, 099, 035. 00	
记-0178	2015. 3. 31		19, 000. 00	
记-0025	2015. 5. 11		500, 000. 00	
记-0066	2015. 5. 20		300, 000. 00	
记-0130	2015. 6. 26		2, 500, 000. 00	
记-0147	2015. 6. 30		1, 000, 000. 00	
记-0065	2015. 7. 14		500, 000. 00	
记-0026	2015. 8. 7		356, 040. 00	
记-0059	2015. 8. 19		200, 000. 00	
记-0134		2015. 9. 30		47, 173. 44
记-0020		2015. 10. 13		2, 000, 000. 00
记-0065		2015. 10. 19		15, 000. 00
记-0072	2015. 10. 20		14, 000. 00	
记-0076		2015. 10. 20		2, 000, 000. 00
记-0094	2015. 10. 23		1, 700, 000. 00	
记-0095		2015. 10. 23		1, 700, 000. 00
记-0136		2015. 10. 29		20, 000, 000. 00
	合计		47, 847, 201. 44	47, 847, 201. 44

实际控制人孟照军占用款项情形如下：

单位：元

凭证号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金额	
记-0101	2014. 3. 31		200, 000. 00	
记-0014		2014. 4. 4		200, 000. 00
记-0218	2014. 12. 31		104, 601. 08	
记-0205	2014. 12. 31		3, 099, 035. 00	
记-0174	2015. 3. 30		15, 543. 72	
记-0175		2015. 3. 31		3, 099, 035. 00
记-0150	2015. 4. 30		7, 967. 50	
记-0111	2015. 5. 31		1, 366. 62	
记-0151	2015. 6. 30		11, 654. 90	
记-0167	2015. 7. 31		7, 787. 52	
记-0131	2015. 8. 31		840. 84	
记-0134	2015. 9. 18		9, 000. 00	
记-0152	2015. 9. 30		7, 862. 08	
记-0134		2015. 9. 30		157, 624. 26
记-0148		2015. 12. 25		9, 000. 00
	合计		3, 465, 659. 26	3, 465, 659. 26

实际控制人周丽占用款项情形如下：

单位：元

凭证号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金额	
	2014 年期初数		33, 740. 68	
记-0196	2014. 1. 31		4, 361. 73	
记-0054	2014. 2. 28		5, 225. 58	
记-0107	2014. 3. 31		5, 887. 22	
记-0102	2014. 4. 30		2, 687. 97	
记-0145	2014. 5. 31		3, 688. 81	
记-0124	2014. 6. 30		6, 263. 59	
记-0135	2014. 7. 31		4, 674. 94	

凭证号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金额	
记-0159	2014. 8. 31		4, 150. 87	
记-0187	2014. 9. 30		3, 324. 86	
记-0162	2014. 10. 31		2, 558. 19	
记-0177	2014. 11. 30		4, 297. 67	
记-0218	2014. 12. 31		11, 513. 93	
记-0174	2015. 3. 31		13, 727. 10	
记-0150	2015. 4. 30		7, 036. 32	
记-0111	2015. 5. 31		1, 206. 90	
记-0151	2015. 6. 30		10, 292. 77	
记-0167	2016. 7. 31		6, 877. 38	
记-0131	2016. 8. 31		742. 57	
记-0152	2015. 9. 30		6, 943. 22	
记-0134		2015. 9. 30		139, 202. 30
	合计		139, 202. 30	139, 202. 30

关联方河南圣亚置业有限公司占用款项情形如下： 单位：元

凭证号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金额	
记-0144	2014. 1. 24		1, 000, 000. 00	
记-0034		2014. 5. 9		5, 172, 330. 23
记-0039	2014. 5. 13		5, 037, 849. 64	
记-0054	2014. 5. 15		134, 480. 59	
记-0149		2014. 5. 31		1, 000, 000. 00
记-0008	2014. 6. 4		500, 000. 00	
记-0065		2015. 7. 14		500, 000. 00
	合计		6, 672, 330. 23	6, 672, 330. 23

关联方河南省昭阳建材有限公司占用款项情形如下：

凭证号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金额	
记-0062	2015. 6. 15		5, 000, 000. 00	

凭证号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金额	
记-0063		2015. 6. 16		5, 000, 000. 00
	合计		5, 000, 000. 00	5, 000, 000. 00

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建立相关的事项管理制度，但每笔关联资金拆借都经过公司财务总监审核，董事长审批，因资金拆借系双方互为借款，均未约定利息。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对大额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全面梳理，对大额关联方占款已经全部收回，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并承诺未来不会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规范经营性往来款项，对于关联资金拆借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公司治理风险”中提示。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潜在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等，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资金占用。

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占用已清理完毕，截止本反馈回复意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占用情况；公司已建立一系列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资金拆借、占用情况，不存在违反上述公司制度、规定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

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1) 获取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账、银行对账单、记账凭证，访谈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股东，核实关联方来往真实性，及内部审批流程；

2) 获取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核实其是否建立了规范管理制度；

3) 获取从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来往科目明细账，银行对账单，访谈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核实其是否存在期后关联方账款。

(2) 分析过程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潜在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等，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资金占用。

对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来往科目明细账，银行对账单，检查未发现关联方占款情形。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占用已清理完毕，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占用情形；公司已建立一系列完善的

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公司资金拆借、占用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不存在违反上述制度、规定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核查说明》，经核查，认为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占用已清理完毕，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占用情形；公司已建立一系列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公司资金拆借、占用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不存在违反上述制度、规定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核查，认为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占用已清理完毕，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占用情形；公司已建立一系列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公司资金拆借、占用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不存在违反上述制度、规定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8、关于存货。(1) 请公司补充说明存货余额波动较大的合理性。(2) 请公司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足。(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工程施工余额的准确性实施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人为调高工程施工成本，进而调节完工比例、调节利润的情形，并针对公司工程成本余额的存在、计价与分摊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 请公司补充说明存货余额波动较大的合理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

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五) 存货”中进行补充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408.64 万元、27.37 万元、161.7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76%、0.29%、2.01%,公司目前承担项目的主要是中小水利工程项目,工期在 6 个月左右,项目开工日期一般为 1 或者 3 月份,2 月春节期间停工,6、7、8 月汛期为半停工状态,项目在 11 月底基本结束,业主结算点一般为 3 月、汛期开始 6 月及 12 月,导致年底存货余额较小。公司施工过程中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制定了《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和质检人员操作手册,存货质量优良符合业主要求,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现质量安全事故。

存货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34.34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14 年承接的新乡东孟河改道工程项目,合同总标的为 2,935.09 万元,2014 年末已完工工程量不足总价的 10%,主要是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发生的费用,未对合同主体工程进行实质施工,业主未对该部分工程进行验收,公司使用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其中累计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以业主及监理签验的工作量为准,2014 年末未对该工程按完工百分比确认相关收入、成本、毛利;2015 年开工的项目在年底基本全部完工或满足客户结算条件,导致 2015 年年底存货较少;2016 年 2 月 29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81.27 万元,涉及的项目有伊河堤防加固工程六标 244.83 万元、滑县小农水 2015 第 7 标 93.43 万元,武陟乔庙乡土整 3 标 49.80 万元,孟加拉国项目 17.82 万元、丹江口移地培肥第二年度工程 2.76 万元,该部分未达到业主结算条件。

公司对每一个项目单独归集施工成本，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符合确认建造合同规定，详见“第一部分”之“9、建造合同”、工程结算以业主签字认可的工程计量表和规定的施工单价确定。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余额波动合理。

(二)请公司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足。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五) 存货”中进行补充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总则规定，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的减值，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根据规定当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应当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会根据每个工程实际发生成本重新复核当初确定的预计总成本，公司有严格的成本核算制度，具有专门的分析人员，最初成本预算与重新预计总成本相符。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编制项目减值测试表，将项目合同总收入减去预计总成本及相关税费等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存货未发生减值。

综上所述，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已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和减值风险。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工程施工余额的准确性实施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人为调高工

程施工成本，进而调节完工比例、调节利润的情形，并针对公司工程成本余额的存在、计价与分摊发表专业意见。

(1) 主办券商核查、分析程序

1) 了解公司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已确认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

2)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水利水电施工工程合同、中标通知书，询问总工程师、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了解工程项目的执行情况；

3) 查阅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的工程项目的工程进度审批表，工程计量单，核查公司各期末主要项目的完工进度；

4) 查阅公司外出经营者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施工部门报税的主要工程已完工部分工程量统计表，并与工程设计图与工程量清单进行比对，核查公司工程量统计的准确性；

5) 抽查公司项目成本预算表，项目成本明细表，采购发票、工资明细表，机械使用费，劳务外包使用费等财务资料，对大额采购函证本期采购额及期末欠款余额，核查工程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将项目成本预算表与工程实际成本对比分析，核查成本预算表准确性及工程成本费用发生的合理性；

6) 实地考察部分工程项目，并现场询问施工人员和咨询监理工程师完工进度，实地走访发包单位；

7) 根据施工合同总收入，已经发生成本，预计总成本等重新计算单个项目的合同毛利及毛利率，复核存货资产减值损失；

8) 与公司财务总监，财务经理讨论公司完工百分比确认方式及可靠性，公司采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完成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确定，预计总工作量和累计实际完成合同工作量，详见“第一部分”之“9、关于建造合同”。

(2) 事实依据

工程成本核算制度、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准则、施工工程合同、中标通知书、工程进度审批表、工程计量单、外出经营者活动税收管理证明、项目成本明细表，采购发票、工资明细表、机械使用费发票、劳务外包使用费发票、采购发生额及期末余额的询证函等。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经上述核查程序，公司存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工程施工余额准确，不存在人为调节完工比例、调节利润的情形，资产负债表中记录的工程成本是存在的，与之相关的计价和分摊准确。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核查说明》，经核查，认为公司工程施工余额准确，不存在人为调节完工比例、调节利润的情形，报告期末存货中工程施工余额真实存在、计价与分摊计量准确。

9、关于建造合同。(1) 请公司补充说明预计总工作量的确定方法及可靠性，是否存在经常变动预计总工作量的情形。(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是否可靠，是否存在通过完

工百分比的变动调节利润的情形。(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请公司补充说明预计总工作量的确定方法及可靠性, 是否存在经常变动预计总工作量的情形。

公司预计总工作量以施工合同约定的工作量为准。

公司水利水电施工项目, 主要是以土石方挖掘、砌筑工程、混凝土浇灌等作业内容为主, 工程量可辨别计量。

建设单位首先聘请设计单位对工程量、工程内容设计, 设计完成后经报备、审批后才公开招标信息。公司作为施工单位, 依据招标信息编制投标文件, 公司取得中标通知后, 工程量、工作内容、单价就已经确定, 除有重大设计缺陷, 进行设计变更, 任何单方面无权调整工程量。最后公司的项目组负责人再根据确定好的预计总工作量, 预计施工周期及人员配置, 调整对项目成本的初步预测, 形成确定的《项目预算总成本核算表》, 报送公司内部审批, 最终提交财务部, 作为合同预计总成本确认依据。

公司预计总工作量的确定方法合理、可靠, 不存在经常变动预计总工作量的情形。

(二)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是否可靠, 是否存在通过完工百分比的变动调节利润的情形。

(1) 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1) 主办券商检查了中标合同、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施工总工作量清单、项目预算总成本核算表, 核查预计总工作量及预计总成本真实、准确;

2) 检查了公司主要工程统计日报表, 公司与业主及监理单位确认的工程计量单、工程结算确认单等, 核查实际已发生工作量准确、可靠;

3) 核查了项目成本明细表, 采购发票、工资明细表, 机械使用费, 劳务外包使用费等, 核查已发生的成本真实;

4) 访谈了财务部总监、总工程师, 成本编制预算负责人及主要供应商、客户, 了解公司项目真实存在, 财务核算规范, 预算成本编制内控有效。

(2) 分析过程

公司水利水电施工项目, 主要是以土石方挖掘、砌筑工程、混凝土浇灌等作业内容为主, 已完成工作量和预计总工作量可辨认、可计量。

工程项目的预计总工作量, 以与业主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的工作量为准, 公司与业主签订的施工合同, 对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技术标准都做了详细规定, 因此合同总工作量在承做工程前可以得到详细清晰的确认和预计。

公司设有工程部, 对每一个承接的施工项目单独成立项目部, 工程部设有专门的进度管理人员, 其负责统计公司日常施工量, 项目负责人审核, 月工程计量表经总工程师审批; 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要

求项目部对未完工项目进行统计，确认累计已发生工作量，经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复核，提交监理单位及业主签字确认，公司本着收入确认谨慎原则，以监理单位及业主签字确认的工程计量表，作为累计实际完成合同工作量。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完成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百分比确定。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可靠，不存在通过完工百分比的变动调节利润的情形。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核查说明》，经核查，认为公司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可靠，不存在通过完工百分比的变动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检查各工程项目的合同、验收文件、结算资料、决算资料；

2) 针对各工程项目的合同金额、结算金额、回款金额等向甲方及监理方进行访谈；

3) 检查公司内部成本核算制度及财务预算制度，确定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成本核算制度及财务预算制度；

4) 检查公司项目预算成本的编制审批程序，确认公司预算成本

严格按照公司的财务预算制度执行；

5) 检查公司各年末对已发生成本与预算成本进行比较分析的资料，确认各期末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无重大差异；

6) 检查公司实际发生成本的记账凭证，并对发生的材料采购、机械使用费、人工费、外包费用等进行测试，确认公司实际发生成本严格按照内部成本核算制度执行，且真实、准确；

7) 抽取主要项目进行现场查看，确定各工程项目的真实存在，工程形象进度与计量进度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分析过程

公司中标的水利水电施工合同，均为规定一定工作量的固定造价合同，合同总收入能可靠的计量；公司与业主之间均能正常履行合同条款，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部对每一个项目单独核算，设立辅助核算科目，因此公司每一个项目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实际发生的成本；合同预计总工作量在施工合同中业主已经明确，因此合同工作量在承做工程前可以得到详细清晰的确认和预计，工程部建立了完善的工程项目管理手册，对每一个项目的工作量进行计量，实际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公司设有专门的成本合约部，负责编制工程项目成本预算，如合同发生变更，必须取得双方的认可，因此公司的预计合同成本在承做工程前可以得到确认。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确认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核查说明》，经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

10、关于营运资金。(1) 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及公司应付项目、未来生产需要的资金，补充分析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2) 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补充核查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 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及公司应付项目、未来生产需要的资金，补充分析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之“(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2、偿债能力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98%、40.36%、39.66%，资产负债率维持在低水平，两年及一期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偿债能力较强，逾期不能偿债的风险较低。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36、2.01、1.93，速动比率分别为 2.22、2.01、1.88，呈逐年上升趋势，高于一般安全值，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两者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0.00%、96.48%、91.64%，

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款项性质主要是政府项目工程款和工程项目保证金，客户信用良好，应收款项不存在大额坏账风险。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短期偿债压力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短期借款	5,000,000.00
应付账款	16,519,809.78
预收款项	2,660,343.12
应付职工薪酬	329,650.22
应交税费	1,811,441.86
其他应付款	2,876,812.82
流动负债合计	29,198,057.80
担保金额	6,500,000.00
质押事项	无

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流动资产合计 69,022,192.50 元，其中货币资金 1,118,196.95 元，应收款项 63,817,598.80 元，存货 4,086,396.75 元，应收款项收回处于良性循环，能保证短期借款偿还的、应付款项支付及未来经营所需资金；公司对外担保已由母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将其获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 万元（开具日期 2016 年 3 月 24 日，解付日 2016 年 9 月 24 日）背书给裕隆水环境作为质押款，即使将来银行要求裕隆水环境履行担保责任，也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大额担保违约分析”，该事件不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构成压力。

综合上述，短期偿债较强，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二)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补充核查公司可持续经

营能力，并发表专业意见。

(1) 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1)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财务报表，核查其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表的编制过程，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获取现金能力；

2) 检查公司销售合同，销售收入明细账，应账款明细账，查阅银行流水明细；

3) 对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市场部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获取业务的渠道，河南省水利水电市场发展状况，公司自身优势，公司对客户信用及收款政策的管理。

(2) 分析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款项支付有财政专项资金支持，信誉较好，因此回收的风险较小，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收制定了专门政策，目前公司款项收回在良性循环当中，未发生逾期。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75,662.68	75,254,051.59	69,503,159.17
营业收入	12,205,839.63	90,746,843.36	60,375,805.08
占比 (%)	213.63%	82.93%	115.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21,296.82	63,248,569.02	63,494,951.5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607.57 万元、7,525.41 万元、6,950.3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3.63%、82.93%、115.1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能力较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差分别为 465.44 万元、1,200.55 万元、600.82 万元，

主要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逐渐增强,与销售收入增长趋势相同,与公司的收款政策基本保持一致。

随着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管理,规范资金拆借、资金占用等情形,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未来获取现金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3) 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良好,款项回收不存在疑虑,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11、应收账款增加较多。(1)请公司结合本公司信用管理、收款政策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多的原因,并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2)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并结合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结合本公司信用管理、收款政策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多的原因,并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1、结合本公司信用管理、收款政策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多的原因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

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应收账款”之“1、收账款按种类列示”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135.82 万元、4,392.38 万元、3,173.96 万元，2016 年 2 月 29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256.56 万元，下降比例为 28.61%，主要原因系 2015 年营业收入欠款大量收回导致；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18.42 万元，增长比例 38.39%，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同比增加，施工确认收入高峰期 12 月的款项需要等到下一年度收回，最终导致 2015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公司制定严格的客户信用管理政策，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发生改变，公司参与的大部分项目为政府部门主导的水利水电施工项目，市场部在参与项目投标之前，需要将招标信息报公司内部审批，其中财务总监重点关注客户施工项目资金来源，只有在客户有充足财政资金来源，才予以投标；在公司中标之后，签订施工合同时，会对工程结算条款、工程支付条款做详细规定，以保证公司收款权利。

因受工程施工周期长度、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条件及方式、建设方资金状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同时政府财政资金支付审批流程缓慢，导致各项目的结算进度与收款进度存在一定的差异，特别是随着项目承接数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收款进度相对落后，应收账款余额逐步增加，公司于“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应收款项收款的风险”对进行了风险提示。

公司已逐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采取一系列措施促进

款项回收，加快资金周转，将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作为对项目经理的主要考核指标，项目人员奖金与回款情况挂钩；由财务部每月对客户收款情况进行记录和统计以供项目负责人及时催款，并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每季度 15 日前提供财务总监审核；对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外款项，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成立专门的应收款项小组，加强应收款项的对账及催收管理，提高资金回笼效率，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合理，不存在不能收回风险。

2、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之“6、应收账款”详细披露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客户为政府相关部门，其资金支付有专项财政资金作为保障，客户信用良好，应收款项主要为质量保证金、扣除质量保证金后的工程进度款、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竣工 2 年后收回（工程质保期一般为 2 年），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后 3 个月收回，工程进度款一年内基本能收回，应收款项扣除质保金和履约保证金后账龄基本为一年以内，公司历年来均未出现长期未收回款项的情形。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账龄	裕隆水环境	围海股份	中国电建	宏润建设	郑州水务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5	5
1—2 年	10	10	5	10	10

账龄	裕隆水环境	围海股份	中国电建	宏润建设	郑州水务
	计提比例 (%)				
2—3 年	20	15	10	15	20
3—4 年	30	20	20	50	30
4—5 年	50	30	20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5-7 年	100	50	100	100	100
7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对比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公司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合理，偏谨慎。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的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坏账计提充分。

(二)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并结合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1、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二) 应收账款”之“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对进行了补充披露：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后收款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应收账款余额	31,739,595.13
收款金额	7,355,106.26
回款比例 (%)	23.17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归还的应收账款，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外，

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未超过公司规定款项信用期，且公司客户为政府相关部门，其资金支付有专项财政资金作为保障，客户信用良好。

2、结合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货币资金 4,949,381.48 元，其中现金 235.72 元，银行存款 4,949,145.76 元，账面流动资产为 68,230,809.34 元，账面流动负债为 26,819,551.98 元，净运营资金为 41,411,257.36，流动比率 2.54，应收款项回收处于良性循环中，且客户信用较好，能有效保证公司正常经营。

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694,380.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59,11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53,500.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983,797.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3,960.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6,727.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52,74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57,22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6,273.00

随着公司陆续收回客户工程款和大额履约保证金，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管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能力将逐步增强。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60,375,805.08 元、90,746,843.36 元、12,205,839.63 元，公司根据现有业务合同预计 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将保持在 2015 年水平；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4.87%、14.19%、18.03%，预计 2016 年全年毛利率将保持在 15.00%左右，公司经营活动获取利润能力将得到保障。

综上所述，通过分析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公司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1）核查程序

1) 通过与公司业务部门、财务部门访谈，了解公司销售业务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在了解公司销售业务内部控制的基础上，对公司销售业务进行穿行测试以确定公司销售业务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有效；

2) 检查销售收入明细账、抽查施工合同和销售发票，核对工作量确认单，以验证收入、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函证应收账款，采用分层抽样的方法对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发函询证，并对未回函的客户实施替代测试，替代测试程序包括检查相关施工合同、销售发票、工程确认单，检查期后回款等，验证应收账款真实，具体函证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31,358,215.92	43,923,775.09	31,739,595.13
发函金额	24,846,126.05	39,421,669.12	28,830,259.68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发函比例	79.23	89.75	90.83
回函金额	23,626,997.13	33,860,134.17	23,268,724.73
回函比例(%)	95.09	85.89	80.71
替代测试金额	1,219,128.92	5,561,534.95	5,561,534.95

4) 抽取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并现场向其确认公司报告期收入金额及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 获取期后应收款明细账，检查期后收款，核对银行回款原始单据金额相符。

(2) 事实依据

销售收入明细账、应收款明细账、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工作量清单、发函清单、询证函、银行对账单及原始单据、访谈记录等。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准确。

会计师出具的《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核查说明》，经核查，认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准确。

12、关于现金流量。(1) 公司补充披露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表。(2) 请公司结合收款周期补充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公司补充披露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的过程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之“（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4、现金流量分析”作了补充披露。

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表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266,756.02	6,812,663.62	5,261,072.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4,924.72	-796,779.75	-1,566,844.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0,649.24	2,844,002.48	2,653,772.92
无形资产摊销	3,951.18	23,707.08	23,707.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26,499.2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166.66	207,999.99	595,65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231.18	-1,067,503.62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12,684.25	1,343,383.70	-717,013.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83,897.13	-14,855,219.17	5,466,799.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40,826.99	563,920.82	-11,437,496.76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784.55	-4,797,325.65	279,646.54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各期分别为-16.98 万元、-479.73 万元、27.9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6.68 万元、681.27 万元、526.11 万元，差异金额较大，原因如下：

A、2014 年差异原因：主要是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1,143.75 万元，公司 2014 年大量支付以前年度采购款项导致；

B、2015 年差异原因：主要是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485.52 万元，根据施工合同安排，公司工程施工高峰时期为 9、10、11、12 月，根据收入确认准则，大量确认收入和应收款项，根据公司收款周期，该笔款项需要 2016 年才能收回；

C、2016 年差异原因：主要是公司支付采购款，同时经营性应收项目中的其他应收款 2016 年增加个人借款 150.00 万元，该款项在 2016 年 3、4 月已经归还。

（二）请公司结合收款周期补充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之“（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4、现金流量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607.57 万元、7,525.41 万元、6,950.32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差分别为 465.44 万元、1,200.55 万元、600.82 万元，主要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逐渐增强，与销售收入增长趋势相同，与公司的收款政策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主要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波动影响，公司 2015 年收入大幅增长，形成的应收款项在 2015 年未收回，在 2016 年陆续收回，同时 2015 年因工程施工需要大量聘用临时人员，导致 2015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大幅增加，具体原因波动原因如下：

A、2015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9,074.68 万元、6,037.58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3,037.10 万元，同比增长 50.30%，主要是公司业务大幅增加，具体原因详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之“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收

入及利润情况”，根据 2015 施工合同安排，公司工程施工高峰时期为 9、10、11、12 月，根据收入确认准则，大量确认收入和应收款项。

B、报告期内公司收款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计量进度款，收款周期如下：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时缴纳，为合同额的 5%或 10%不等，在交工验收后 3 个月内收回；质量保证金一般为实际完工结算的 5%，在每期结算中暂扣，在竣工 2 年后收回（工程质保期一般为 2 年）；工程计量进度款，根据业主结算的工程款，在扣除质量保证金后，基本一年内收回，2015 年 9、10、11、12 月形成的工程款在 2016 年开始陆续收回。

C、2015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2016 年 1-2 月大幅波动，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新增项目“郑州市农业路快速通道工程（雄鹰东街-金源东街）施工第七标段”及“洛阳市洛河东湖河道治理工程施工 2 标段”大量使用临时工，工资足额支付，导致 2015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增加 916.58 万元，增长比例 452.53%，2016 年 1-2 月人工成本随着公司 2015 年底退出“郑州市农业路快速通道工程（雄鹰东街-金源东街）施工第七标段”项目而减少。

综上所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合理。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见本问题“（一）公司补充披露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表”及原因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金额差异合理。

(三)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 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公司财务报表，核查其现金流量表及其附表的编制过程，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2) 查阅了会计师现金流量复核相关底稿，核查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主要项目与相关会计科目、报表附注勾稽关系；

3) 获取施工合同、中标通知单、银行对账单，应收账款明细账、应付账款明细账、工资明细表、收入明细账，工程计量确认单、采购发票等，核查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2) 分析过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分析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254,051.59	69,503,159.17	公司 2015 年收入较 2014 大幅增加，导致收到现金增加，同时 2015 收入形式的款项，只在 2015 年收回部分，2015 年底确认的款项大部分需要在 2016 年收回。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6,214.53	1,546,805.88	2015 年清理关联方占款，导致收到的现金增加。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分析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410,266.12	71,049,965.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248,569.02	63,494,951.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91,211.88	2,025,456.55	公司 2015 年因工程需要大量使用临时工，临时人员工资公司足额支付，导致 2015 年现金大量流出。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28,253.87	3,225,952.85	公司 2015 年业务大幅增加，相应的缴税增加，导致现金流出。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9,557.00	2,023,957.56	公司 2015 年承接新业务，根据业主要求缴纳大量履约保证金，导致现金流出，随着工程完工，在 2016 年将陆续收回。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07,591.77	70,770,31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7,325.65	279,646.54	综上所述原因，导致了 2015 年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大幅下降。

现金流量表中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主要科目与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勾稽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报表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75,662.68	75,254,051.59	69,503,159.17
减：营业收入	12,205,839.63	90,746,843.36	60,375,805.08
减：收账款账面价值减少	12,011,529.79	-12,650,550.14	6,057,543.81
减：预收账款余额增加	1,304,263.88	-3,308,611.81	1,743,022.54
加：应收账款资产减值损失	-554,029.38	-466,370.18	-1,326,787.74
减其他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报表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2014 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	21,421,296.82	63,248,569.02	63,494,951.55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2014 年
现金			
减：营业成本成本	10,005,544.69	77,869,721.79	51,399,815.26
减：存货余额增加	3,812,684.25	-1,343,383.70	717,013.00
减：应付账款余额减少	8,049,235.38	82,698.14	14,373,516.97
减：预付账款余额增加	724,568.84	-741,032.31	749,583.54
加：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	748,191.00	9,911,496.00	1,128,515.00
加：营业成本中折旧费用	430,506.66	2,790,807.56	2,627,434.16
减：其他	7,961.32	82,868.66	10,971.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报表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2,875.84	11,191,211.88	2,025,456.55
减：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241,375.45	-17,726.17	-34,083.50
减：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	748,191.00	9,911,496.00	1,128,515.00
减：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人工成本	354,021.61	1,390,727.05	950,155.05
减：其他	-7,961.32	-93,285.00	-19,13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1,285.45	4,739,557.00	2,023,957.56
减：支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除职工薪酬、折旧、税费外的日常支出	111,143.71	1,306,638.48	505,785.32
减：财务费用-手续费	2,588.81	10,185.07	10,356.73
减：往来款	3,297,552.93	3,422,733.45	1,507,815.51
减：其他	-	-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与净利润匹配合理，所有大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报表科目勾稽、配比。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核查说明》，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与净利润匹配合理。

2、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及事实证据

1) 获取了公司财务报表，核查其现金流量表及其附表的编制的过程，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是否与实际业务相符；

2) 询问公司高管人员及市场部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的销售、采购业务构成情况，获取了相关访谈记录；

3) 取得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明细，编制了销售收入明细表、业务分类情况表，取得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成本构成明细，编制了成本构成明细表、工程项目明细表；

4)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和工程部负责人，调查公司实际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调查公司材料采购的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获取了相关访谈记录；

5) 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采购等相关账簿，获取了银行对账单、相关会计凭证等原始资料，抽取大额的银行流水与实际业务核对；

6) 检查公司工程计量单、付款凭证、发票、营业税完税凭证等，选取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或电话访谈，核对采购业务的真实性；

7) 检查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合同、工程施工合同，获取销售合同台账等资料，选取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或电话访谈，针对占公司销售额较大的客户、大额应收账款的客户进行函证，核查公司销售业务真实性及应收账款准确性；

(2) 分析过程

针对获取的现金流量表，分析复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性及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与净利润匹配合理，详见本问题“（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之“1、核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针对上述获取的采购发票、销售发票、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记账凭证、银行对账单、询证函、供应商清单、客户清单等进行逐一对比分析相符，并对采购付款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和工程施工循环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控制测试，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工程款项收取全部采用银行存款，且全部为对公账户，不存在使用个人账户收取工程款项。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核查说明》，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13、关于工资。(1) 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现金支付工资的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针对现金付款的内控制度、减少现金付款的措施。(2)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业务增加情况、各期的人数及平均工资情况补充说明 2015 年度工资大幅增加的合理性。(3) 请公司结合计入各项成本费用的工资金额以及人员岗位结构补充说明公司成本费用划分的准确性。(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工资计提与发放的准确性、公司工资增加的合理性。(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况并针对公司代扣代缴个税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 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现金支付工资的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针对现金付款的内控制度、减少现金付款的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之“(五) 应付职工薪酬”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现金支付工资情况，2016 年 1-2 月现金付款金额 571,141.00 元，占工资总额的比重为 52.19%，2015 年现金付款金额 7,575,375.00 元，占工资总额的比重为 67.58%；2014 年不存在现金支付工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现金支付工资均为雇佣临时工所产生,具体项目为“郑州市农业路快速通道工程(雄鹰东街-金源东街)施工第七标段”及“洛阳市洛河东湖河道治理工程施工第二标段”劳务施工项目使用人员,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情况”之“五、收入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之“(四)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1、施工合同(单项金额在300万以上的重大合同)”。

目前以上两项工程中,郑州市农业路快速通道工程公司2015年底已终止施工,公司不再参与后续工程施工,已解除了临时用工,且工资已足额支付,不存在拖欠;洛阳市洛河东湖河道治理工程目前已处于项目尾声阶段,后续所需施工人员较少,已解除了大部分临时用工,且工资已足额支付,不存在拖欠。

公司制定了《临时用工管理办法》,对临时人员工资支付详细规定,且在实际中也按照该规定执行,临时人员工时由施工现场进度管理人员每日编制工时统计表,公司人力按照工时统计表计算工资,制作工资清单,交由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审核,审核无误,发给公司财务部,作为工资支付依据,在实际需要发放工资时,因在施工当地未设项目临时账户,公司会根据项目经理申请,财务经理审核,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将工资打给项目人员的个人卡,该卡暂由公司保管,公司派驻财务人员专门陪同个人到银行取现,现场监督工资发放,临时工根据收到的工资在工资清单上签字。

公司目前已规定公司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在今后的施工过程中不允许自行雇佣临时施工人员,需大量使用临时施工人员时,需与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公司签署用工协议,并将相关人员工资通过劳务公司发放,杜绝以现金支付临时工工资的情况。

(二)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业务增加情况、各期的人数及平均工资情况补充说明 2015 年度工资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工资大幅增加原因如下。

第一，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074.68 万元、6,037.58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3,037.10 万元，同比增长 50.30%，呈快速上升趋势，业务增加导致公司新增员工数量 31 人，相应造成工资增加；第二，由于郑州市农业路项目及洛阳市洛河东湖河道治理工程项目招募大批临时工，导致工资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各岗位员工人数及岗位人均工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工资总额	平均人数	平均工作期限 (月)	月平均工资
销售人员	90,969.52	8	2	5,685.60
管理人员	263,052.09	28	2	4,697.36
工程人员	169,088.68	29	2	2,915.32
临时工	571,141.00	95	2	3,006.01
合计	1,094,251.29	-	-	-
项目	2015 年			
	工资总额	平均人数	平均工作期限 (月)	月平均工资
销售人员	382,651.90	8	12	3,985.96
管理人员	1,008,075.15	20	12	4,200.31
工程人员	2,242,836.00	57	12	3,279.00
临时工	7,575,375.00	372	6	3,393.99
合计	11,208,938.05	-	-	-
项目	2014 年			
	工资总额	平均人数	平均工作期限 (月)	平均工资

销售人员	279,386.30	8	12	2,910.27
管理人员	670,768.75	19	12	2,941.97
工程人员	1,109,385.00	27	12	3,424.03
临时工	-	-	-	-
合计	2,059,540.05	-	-	-

从上表可知公司 2015 年人工工资大幅增加，主要是员工人数增加，导致工资总额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 2015 年度工资大幅增加合理。

(三)请公司结合计入各项成本费用的工资金额以及人员岗位结构补充说明公司成本费用划分的准确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2014 年	
	工资	月平均人员	工资	月平均人员	工资	月平均人员
销售费用	90,969.52	8	382,651.90	8	279,386.30	8
管理费用	263,052.09	28	1,008,075.15	20	670,768.75	19
工程施工-成本(自有人员)	169,088.68	29	2,242,836.00	57	1,109,385.00	27
工程施工-成本(临时人员)	571,141.00	95	7,575,375.00	372	-	-
合计	1,094,251.29	-	11,208,938.05	-	2,059,540.05	-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自有人员结构相对稳定，公司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人数在报告期内基本维持不变，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工程施工-成本中工资，是按照员工的工作内容结合具体工程项目部同时考虑公司部门设置进行成本费用划分的，公司将项目部人员工资全部在工程施工-成本中核算，将销售人员工资在销售费用中核算，行政人员工资在管理费用中核算。

综上所述，公司成本费用划分的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原则。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工资计提与发放的准确性、公司工资增加的合理性。

(1) 核查程序

1) 检查公司工资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访谈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人力经理、总工程师，确定公司建立了合理有效的工资、人员管理制度；

2) 获取公司行政人员考勤记录，工程项目部员工工时日报统计表，员工花名册，员工劳动合同，并现场查看了公司行政人员打卡过程，核查公司员工真实存在，工时统计表准确；

3) 获取了员工工资表、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相关会计凭证、银行流水、银行转账凭证等，将其与工资发放相关的会计凭证核对，并选取公司部分员工对其进行了访谈。

(2) 分析程序及事实依据

工资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工时统计表、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相关会计凭证、银行转账凭证等；

根据工资总额，平均人数，计算员工平均工资，与当地政府公布的薪酬进行对比；

项目	2016年1-2月			
	工资总额	平均人数	平均工作期限 (月)	月平均工资
销售人员	90,969.52	8	2	5,685.60

管理人员	263,052.09	28	2	4,697.36
工程人员	169,088.68	29	2	2,915.32
临时工	571,141.00	95	2	3,006.01
合计	1,094,251.29	-	-	-
项目	2015 年			
	工资总额	平均人数	平均工作期限 (月)	月平均工资
销售人员	382,651.90	8	12	3,985.96
管理人员	1,008,075.15	20	12	4,200.31
工程人员	2,242,836.00	57	12	3,279.00
临时工	7,575,375.00	372	6	3,393.99
合计	11,208,938.05	-	-	-
项目	2014 年			
	工资总额	平均人数	平均工作期限 (月)	平均工资
销售人员	279,386.30	8	12	2,910.27
管理人员	670,768.75	19	12	2,941.97
工程人员	1,109,385.00	27	12	3,424.03
临时工	-	-	-	-
合计	2,059,540.05	-	-	-

新乡市 2015 年、2014 年人均月平均工资为 3,378.75 元、3,142.33 元,与公司人均月平均工资相符。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工资计提与发放准确、公司工资大幅增长合理。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核查说明》,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工资计提与发放准确、公司工资增加的合理。

（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况并针对公司代扣代缴个税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

（1）核查程序

1）检查公司工资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访谈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人力经理、总工程师，确定公司建立了合理有效的工资、人员管理制度；

2）检查了《项目部临时用工管理办法》，核查其针对现金支付工资的管理条例；

3）获取了员工工资表、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相关会计凭证、银行流水、银行转账凭证等，将其与工资发放相关的会计凭证核对，并选取公司部分员工对其进行了访谈；

4）获取公司个税代扣代缴的缴税凭证、税务机关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

（2）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工资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项目部临时用工管理办法》、工资表、个税代扣代缴缴税凭证、税务机关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等；

选取部分月份员工工资明细表，复核个税计算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经复核公司个税计算和缴纳符合《个人所得税法》规定。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存在对临时工通过现金支付工资的情况，公司在编制和发放工资时已考虑个税代扣代缴问题，对公司自有的施工人员、

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在发放工资时也按照相关税法要求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工资支付合法合规，且已按照《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核查说明》，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存在现金发放工资，工资支付合法合规，且已按照《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税。

14、关于海外业务。(1) 请公司补充披露海外客户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模式，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 请公司结合海外业务国家政治、经济环境等，分析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及可持续性。(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请公司补充披露海外客户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模式，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情况”之“五、收入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之“(四)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1、施工合同（单项金额在 300 万以上的重大合同）”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该项目业主系孟加拉国水利发展委员会，资金方为世界银行贷款资金，项目整体情况可详见世界银行官网：

<http://www.worldbank.org/projects/P128276?lang=en&tab=over>

view (世界银行项目编号: P128276), 该项目整体是为孟加拉沿海地区预防季节性海洋性潮水所修建, 其中防洪设施占项目整体工程量的 83%, 该项目整体预计使用资金为 4 亿美元, 目前已募集 3.75 亿美元。项目第一阶段主包方为我国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 裕隆水环境董事长孟照军先生在项目前期曾随同考察, 裕隆水环境作为国内专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施工劳务企业资质, 在施工质量、专业等方面得到了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的认可, 因此双方在该项目上成为战略合作伙伴, 在水利一局中标后与裕隆水环境展开商务谈判, 确定了该项目的分包内容、单价、责任与义务并最终签订合同。

(二) 请公司结合海外业务国家政治、经济环境等, 分析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及可持续性。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成立于 1972 年 1 月, 国土面积约 14.75 万平方公里, 海岸线长度 550 公里, 东、西、北三面与印度接壤, 南部海洋为孟加拉湾。该国历史上曾与印度有长期领土争端, 但与 2015 年 6 月签署领土互换协议解决了两国国境线中无属地的划分问题。目前该国政治形式平稳、汇率稳定。孟加拉经济基础较为薄弱。农业为孟加拉的第一产业, 重工业、制造业等经济附加值较大的产业较为薄弱。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 该项目仍处于人员培训阶段, 前期测绘阶段, 从 7 月到 10 月孟加拉人民共和国进入雨季无法施工, 目前公司该项目尚未带来收入。根据合同“2.3 工程结算和支付方式”之“2.3.2 向分包商支付: 主包商向分包商的结算支付与业主向主包商的结算支付同步。即: 主包商在业主支付的每一笔结算款到达主包商账户后及时通知分包商, 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劳务分包结算款支付给分包商”。随着该工程项目进入实质施工阶段, 其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入。

根据穆迪评级公开资料显示，孟加拉国主体评级为 BB-，信誉一般，支付能力不稳定，存在一定风险，但该项目所需资金全部来自世界银行贷款，根据世界银行公开资料显示，该项目已筹集 3.75 亿美元，在项目付款方面有保障，公司在未来收款方面能够得到保障。

（三）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业务合同，向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就该工程的合同具体条款、造价等明细取得了询证函，查看了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的中标通知书，对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2) 委托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当地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承接项目的合法进行审查，取得公司从事该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3) 获取公司员工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签证，取得了出国飞机行程单及公司派驻人员的现场照片等；

4) 从网络搜索该项目有关信息

<http://www.worldbank.org/projects/P128276?lang=en&tab=overview>（世界银行项目编号：P128276）。

（2）事实依据

业务合同、询证函、法律意见书、人员签证单、飞机行程单等公司具有国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可以承接分包劳务施工，同时根据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当地律师事务法律意见书，公司承接该劳务分包未违反当地法律规定。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承接劳务分包施工符合国内法规定及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

15、请公司补充披露固定资产增加的主要内容，并结合业务情况补充披露固定资产增加较多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固定资产确认依据、采购合同、销售发票、实物盘点等情况补充核查公司固定资产增加的真实性。

【回复】

(一)、补充披露固定资产增加的主要内容，并结合业务情况补充披露固定资产增加较多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情况”之“三、主要技术、经营资质、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之“（三）主要固定资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主要为机器设备：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购入时间	使用年限	单价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账面价值
1	吊车	三 STC500	台	2	2014 年 4 月	10	1,600,000.00	3,200,000.00	557,333.26	2,642,666.74
2	混凝土拌合站	HZS1200	台	1	2014 年 4 月	10	1,700,000.00	1,700,000.00	296,083.26	1,403,916.74
3	装载机	LW600FN	台	6	2014 年 4 月	10	375,000.00	2,250,000.00	391,875.00	1,858,125.00
4	东方红推土机	TS100	台	1	2014 年 4 月	10	260,000.00	260,000.00	45,283.26	214,716.74
5	挖掘机	SY215C9	台	4	2014 年 4 月	10	820,000.00	3,280,000.00	571,266.74	2,708,733.26
6	平地机	GR180	台	4	2014 年 4 月	10	550,000.00	2,200,000.00	383,166.74	1,816,833.26
7	振动压路机	徐 XS222J	台	4	2014 年 4 月	10	520,000.00	2,080,000.00	362,266.74	1,717,733.26
	合计							14,970,000.00	2,607,275.00	12,362,725.00

公司施工范围主要分布在河南省农村地区，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农田灌溉引水、农村供水服务、清除河道淤积物”，“盐碱地修复、土壤治理、改善农村耕地环境”等，河南省作为我国农业大省，根据国家颁布《农村饮水安

全工程“十二五”规划》、《全国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河南省农村水利工程从 2010 呈快速发展趋势，此外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6 日获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承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务范围更加广泛，参与投标、中标能力增强，导致公司从 2010 年开始快速发展，需要更多的施工机器设备，但公司施工机器设备主要是于 2005 年、2010 年投入，2005 年投入全部的机器设备及 2010 投入部分机器设备，截至 2014 年基本已提足折旧，已不能满足公司日常施工需要及未来能接业务，公司 2013 年底根据业务需求特性、现有机器设备状况及增强公司施工能力，决定采购一批高效、先进的机器设备，机器设备于 2014 年 4 月到达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对资产进行编号并指定专人保管养护，财务部门建立资产卡片账。

(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固定资产确认依据、采购合同、销售发票、实物盘点等情况补充核查公司固定资产增加的真实性。

(1) 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1) 核查了采购发票、采购合同、记账凭证、支付凭证、验收单、接收单，核查合同金额、采购发票金额、记账凭证金额、支付凭证金额一致，计价准确，采购事项经济主体为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设备所有权归公司所用，公司且能对机器设备实施有效控制；

2) 对公司总经理、物机部经理访谈，了解设备主要用途及采购原因，检查采购审批单，公司采购机器设备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采购经过公司办公会审议，采购过程得到事前审批。

3) 获取固定资产清单及盘点表，并对固定资产进行现场查看、盘点。

(2)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采购发票、采购合同、记账凭证、支付凭证、验收单、接收单、固定资产清单、盘点表、现场检查表、访谈记录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定义，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2014年采购机器设备系为水利水电施工业务而持有的，使用寿命均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同时公司水利水电施工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采购过

程中取得的合理的票据，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 2014 年采购机器设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4 年采购的机器设备是真实存在的，确认依据充分、计价准确。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核查说明》，经核查，认为公司采购机器设备是真实存在的，确认依据充分、计价准确。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项目小组根据贵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形成了工作底稿、撰写了尽职调查报告等。在此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执业质量问题。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未曾申报 IPO 及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本次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为第一次。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按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经核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按规定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

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按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股权结构”之“（二）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中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经核查，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

公司已按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中已披露了“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情况；

公司已按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本次股票挂牌情况及限售情况”中披露了，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

经核查，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

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经按照要求对反馈问题逐一核实回复。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签字盖章页）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刘夏
刘夏

项目组全体人员：

周高华
周高华

屈坤磊
屈坤磊

姚雪野
姚雪野

内核专员： 孙伟红
孙伟红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日